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迈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以及与财务人员电话沟通、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北迈科技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北迈科技从挂牌至2017年12月31日，共进行了一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事宜。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次发行不在2018年度专项核查范围。

（二）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事宜。本次发行，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1,806,111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2,577.04元，于2018年5月16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发行纳入2018年度专项核查范围。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2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元瑞一号私募投资

基金签署<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会议召开后及时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2018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3) 2018年4月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15日认购方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1,992,577.0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6,111.00元，实际新增净额超过认缴出资的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02,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984,466.04元。认购方均以货币出资。

(4) 2018年5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了《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20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5) 2018年5月17日，公司开始使用募集资金。

(6) 2018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此次发行的股份于2018年5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1、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三方监管协议；2、如果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的，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北迈科技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年10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京银行高碑店支行开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20000032961200013091842。此账户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监管账户，公司、北京银行高碑店支行及主办券商于2018年3月3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8年1月3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7），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8日召开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6,107,953.26元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992,577.04元，结息7,586.49元。

为方便结算及节约手续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是先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至公司基本户后再进行了使用。公司根据每次用款计划明细，于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6日、2018年7月19日分四次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转账金额分别是4,000,000.00元、4,000,000.00元、3,500,000.00元、490,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11,990,245.00元（含转账手续费245.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918.5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A）	0.00
本期募集资金（B）	11,992,577.04

本期结息 (C)	7,586.49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D)	202,000.00
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E=A+B+C-D)	11,798,163.53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F)	11,788,245.00
其中：职工薪酬支出	2,944,365.08
偿还借款	6,107,953.26
汽车配件采购支出	806,830.00
中介服务费	413,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支出	507,700.00
物流费、办公费、手续费等日常费用	468,693.15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406,503.51
服务器托管费	133,200.00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G=E-F)	9,918.5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18.53

四、 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将部分募集资金6,107,953.26元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借款。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时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一）募集资金的使用”之“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同时违反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的规定。

整改情况：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为方便结算及节约手续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在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至公司基本户再使用的情形。公司将募集资金从专项账户转至基本户时，均制定了用款计划明细。实际使用后相应制定了实际支出明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本户中存在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未从专项账户支出，存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违反了《股票发行问答（三）》“（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之“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规定；同时违反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七条”之“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的规定。

整改情况：主办券商与公司董事长及财务人员沟通，公司募集资金存在专项账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时应当从专项账户支出。主办券商对北迈科技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培训，公司认识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况。经沟通及培训，公司深刻认识到募集资金存在专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这不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也违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9,918.53元，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将来的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虽然没有直接通过专项账户进行资金的支付，但均是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偿还借款，与定向发行方案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一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的情形。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11,990,245.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918.53元。

3、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时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的情形。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使用部分募集资金6,107,953.26元偿还公司借款。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时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一）募集资金的使用”之“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同时违反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存在专项账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为方便结算及节约手续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在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至公司基本户再使用的情形。公司将募集资金从专项账户转至基本户时，均制定了用款计划明细，实际使用后相应制定了实际支出明细。公司根据每次用款计划明细，于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6日、2018年7月19日分四次将募集资金转入了基本户，转账金额分别是4,000,000.00元、4,000,000.00元、3,500,000.00元、49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本户中存在募集资金余额0.00元，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9,918.53元。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违反了《股票发行问答（三）》“（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之“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规定；同时违反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七条”之“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的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擅自变更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6、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除专项账户使用不规范、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时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外，其他方面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